项目申报承诺书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司承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。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未曾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资金奖励或补助。我司承诺能按时完成项目工作，配合贵局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愿意配合接受专项资金审计、考评等管理工作，并承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无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